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2樓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901686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大村場)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2樓禮堂(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村
村中正西路338號)

主持人：林處長漢斌(預備主持人：黃副處長俊峰)

聯絡人及電話：曾信超技士(04)7532959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名單)

列席者：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工務處

備註：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佈置會場並準備規劃設計說明及簡報圖說資料。
- 三、請大村鄉公所協助準備場地(如布幕、投影機等設備)並轉知民意代表、地方村(里)長及居民踴躍參加廣徵意見。
- 四、因應武漢肺炎，請與會者自行攜戴口罩。

彰化縣政府